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煌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林宛誼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溢收，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，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566元，應繳裁判費為4,490元，聲請人繳納7,480元，爰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2,99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21,566元，及其中本金80,990元部分自97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見北簡卷第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97年5月2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27日止期間之利息232,232元。本院前以114年度北補字第861號裁定

01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3,7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
02 80元確定，聲請人於114年5月16日足額繳納前揭費用。嗣聲
03 請人於114年5月22日提出民事聲請更正訴之聲明狀，變更其
04 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1,566元，及其中本金80,990元
05 部分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06 （見北簡卷第53頁）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
07 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聲請人負擔該
08 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並無其所指溢繳裁判費之情事。是聲請
09 人主張有溢繳而聲請退還此部分所繳納裁判費，洵屬無據。
10 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翁鏡瑄